

精障犯罪修法 司法院、法務部互批違憲

2021-10-16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司法院、行政院會銜提出刑事訴訟法緊急監護修正草案，但在立法院審議時，司法院和法務部卻互批對方違憲。</p> <p>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彭幸鳴表示，有精神疾病觸法之人，有醫療需求時，應該儘早提供，現行制度依有保安處分執行法，已經能在偵查中、判決前先為監護，為能更保障人權，司法院增訂緊急監護章，是提供可操作的程序。</p> <p>彭幸鳴說，保安處分執行法這項可先行監護的制度，雖存在超過半世紀，但檢察官和法官非常少用到，隨著社會重大事件發生，檢察官和法官已注意到，現提出的緊急監護草案是將程序更明確化，提供被告治療和監督保護，讓司法程序在羈押外多一項選擇，也讓社會安全網多一層保障。</p> <p>立法院在審議時，法務部認為判決必須「確定後」才能執行監護處分，稱這是法治國家基本原則，若在判決確定前執行保安處分，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有違憲疑慮。</p> <p>法務部對刑法也提出修正草案，內容是不受現今監護處分五年上限，一次可展延三年、次數無限制，另認同有犯罪嫌疑精障者在判決確定前應接受治療，但應採取德國暫時安置處分。司法院則認為，不限制監護次數恐演變成終生監禁，也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、違憲之虞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若在判決確定前執行保安處分，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有違憲疑慮？2.不限制監護次數恐演變成終生監禁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、違憲之虞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